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18〕1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及配套文件精神，根据《深圳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深府〔2017〕90号），制订本方案。

一、基金目标

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募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持续发展”的思路，设立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设立旨在有效发挥政府投资杠杆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运作，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基金设立

基金名称。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类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担任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举债、不得抵押、不得担保。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为1000亿元，政府首期出资不超过600亿元，根据市本级财政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中分期安排到位。统筹考虑市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对基金

的补充安排，远期整体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 600 亿元部分，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 99%，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1%。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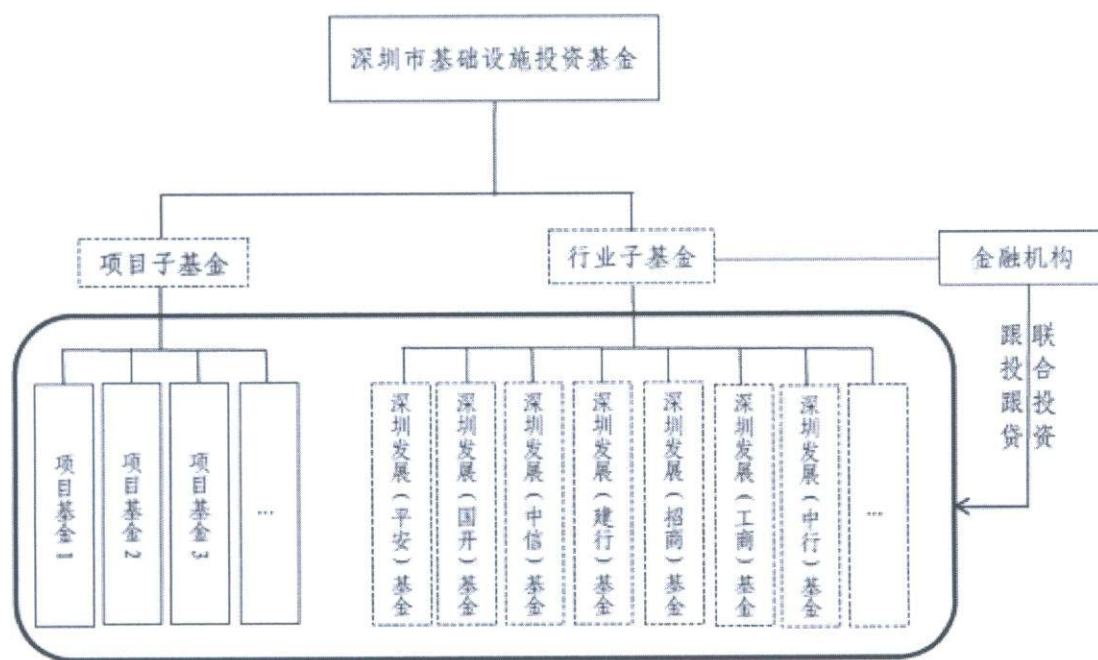
投资方向。原则上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基金用于支持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领域企业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项目；公路、铁路、机场（机场跑道、停机坪）、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平台、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支持鼓励基金参与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优先考虑加快特区一体化的相关项目。

投资方式。基金可以综合运用投资资本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金主要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同时兼顾其他符合规定的市场化投资方式。

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根据项目类型确定，资金实际投放后计算收益。基金收益主要用于基金滚存或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对社会投资人予以让利。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收益不对社会投资人让利。

子基金设立。子基金包括行业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子基

金。行业子基金按照“批次遴选、长远合作”的原则，由基金以发起或参股子基金的方式，联合具有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经验、可以同时开展基金和信贷业务的大型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各类子基金。目前，有意向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平安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对于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的项目，根据市政府要求可用项目子基金开展直接投资或联合投资，基金投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框架示意图

三、基金运作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的筹组工作；审核基金年度计划及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按程序上报市政府；组织考核基金管理机构绩效。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基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拟定基金年度计划、直接投资项目子基金项目的投资方案；作为主发起人吸引社会投资人共同设立子基金，并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基金出资、政企对接工作等。充分兼顾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化投资关系。

管理费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每年实际投资资金总额的2‰）支付，主要用于管理成本和年度绩效奖励。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确定，相对集中托管。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归集投资人资金，按约定及时划拨至投资项目，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和本金退出基金。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在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明确。

四、行业子基金设立和运作管理

行业子基金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子基金中基金出资部分在保本的前提下，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子基金须注册在深圳，且在深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其设立须满足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出资比例，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二是基金期限，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为10至15年，部分建设周期长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当期募集的资金两个会计年度内提款完毕。三是投资方向，子基金

原则上投资于深圳市内项目或市政府指定的域外项目。四是投资方式。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行业子基金采用社会投资人自主决策与管理的方式运作。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决策，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子基金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社会投资人自主确定。子基金管理公司制订议事规则，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后执行，具体安排和相关协议或章程中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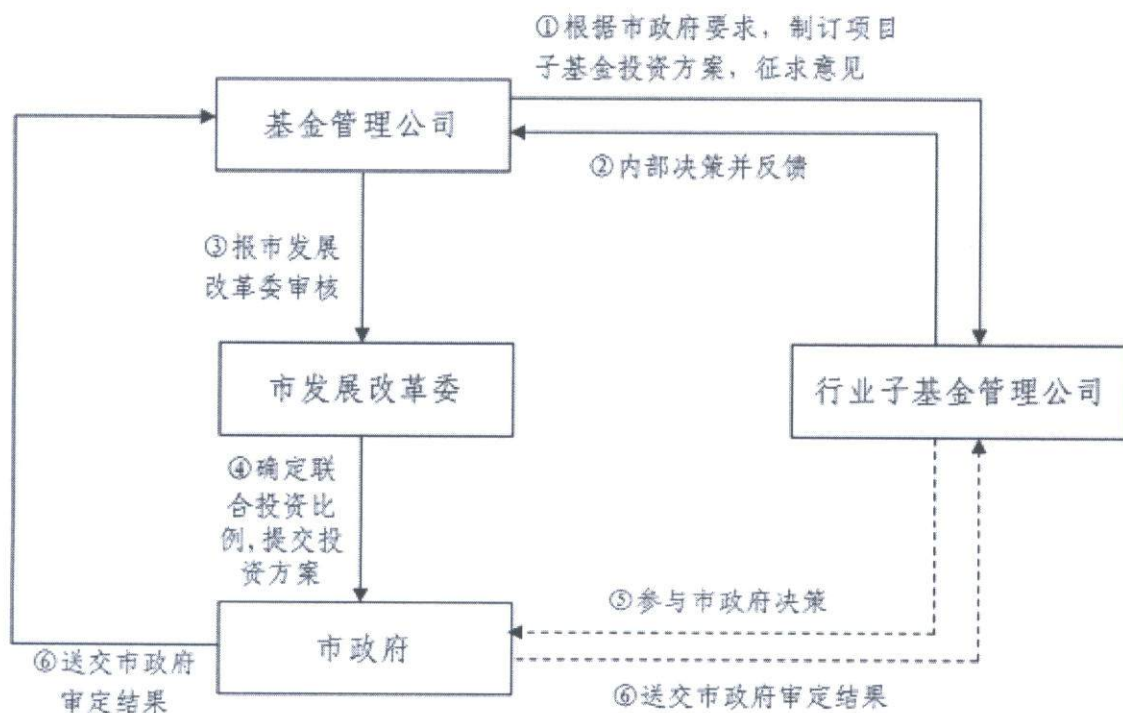
管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或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务管理、子基金财产处置、子基金经营管理团队委派及聘用、子基金存续及经营所涉及一切事项处理。子基金管理公司每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向出资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基金报告，按股权或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托管人。子基金的资金托管银行由社会投资人自行选择，相对集中托管。子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归集投资人资金，按约定及时划拨至投资项目，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和本金退出资金。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在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明确。

运作机制。子基金由社会投资人按照独立审核、风险自担的原则进行运作。政府资金按子基金实施方案确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比例匹配资金。

五、项目子基金运作流程

对于建设需求紧迫，且行业子基金参与意愿不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市政府要求可用项目子基金开展直接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制定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对确定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征求市区各相关单位、项目投资主体意见，并询问行业子基金管理公司意愿。经汇总意见后，将完善的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拟定联合投资比例，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子基金投资方案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方案后，送交基金管理公司和行业子基金管理公司执行。



项目子基金运作流程图

六、基金退出

退出期限。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实施退出。确

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报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退出方式。基金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项目回购、上市、资产证券化、并购、清算等方式，与项目公司约定投资退出方式。对于项目子基金投资项目，由基金与深圳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开展项目退出合作。

政府资金退出安排。社会投资人资金优先于政府资金退出，部分项目社会投资人愿意增加投资比例，要求购买政府出资部分股权的除外。基金存续期内，政府资金退出后，按程序报批后继续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七、基金风险控制

基金应按要求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基金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保本固定收益类资产。

市发展改革委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监督，并委托第三方对基金管理公司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评估基金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项目子基金的风险管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制定基金章程和管理办法，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对行业子基金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

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报送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加强资金管理，托管银行应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后，再划拨投资款项。

八、职责分工

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基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会同市财政委共同组建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对政府出资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政策符合性审查。

市财政委配合做好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的筹组工作；根据基金组建进度落实政府出资；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

市审计局对基金运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对参与基金运作的国有企业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市金融办对基金管理公司运作进行业务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发展规划，做好本领域项目筛选和提出子基金组建需求等工作，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职责。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协调基金合伙人按约定出资到位，协调项目投资主体完善项目投资条件；

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报告基金管理运营情况；协调做好基金退出工作。

基金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项目主体职责。及时申报项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资金和工程管理，控制成本，高效高质推进项目进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印发
